



20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极速** 通关系列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提炼知识精华 快速掌握考点

深刻剖析:  预测试卷

JINGJIFA JICH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0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极速** 通关系列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提炼知识 掌握考点
深刻剖析真题 配送预测试卷

JINGJIFA JICH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极速通关系列. 经济法基础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1

(“金钥匙”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3268-6

I. ①全…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3195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极速通关系列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268-6/F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FOREWORD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备战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过程中，选择一本优秀的辅导书，对于顺利通过考试起着事半功倍的作用。

为了帮助考生们用最少的时间，花最少的精力，以最快的速度掌握考试重点，并顺利地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以及考试培训的专家学者，依据最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精心编写了这套极速通关辅导丛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希望能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通关。

本套丛书与同类辅导书相比，具有下列三个鲜明的特点：

提炼精华 辅导书与教材最大的区别就是辅导书是对教材的知识提炼，而不是纯粹的复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最大的努力帮助考生精练考试知识重点，旨在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里掌握必备的知识，摸清考试的重点，希望能够帮助考生们少走弯路，找到一条考试通关的捷径。

真题解析 本套丛书在考点讲解的过程中，巧妙地融入了与考点相对应的历年真题，让考生们在掌握知识考点的同时，摸清命题规律。此外，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本书还对每道真题进行了深度的解析，帮助考生提高解题能力及应试能力。有些考点近几年考试未进行考查，但我们认为是比较重要的，

可能成为今年的考点,补充编写了一些练习题供考生练习之用。此类练习题只标明题型,未标明年份。

试题模拟 本套丛书在为考生提供真题演练的同时,也为考生准备了全真的模拟试题。针对考点梳理,对历年真题未涉及的考点,本书提供了与真题题型相同、难度相近的模拟试卷,并加以解析。通过解答模拟试卷,我们希望能够更有效地帮助考生查漏补缺,在深入理解真题后,还能全面掌握运用其他的知识点。以上模拟试卷将在考试前30天(5月1日之前)通过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网站公布。网址: <http://www.lixingaph.com/>,请考生注册登录后在主页面下载专区栏的“课件下载”中下载。

对于本套丛书的编写,虽然我们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是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诸位读者谅解,也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联系电话021-64411379,邮箱 suoxh@139.com。最后,也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考生和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帮助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考点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考点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2
考点 3. 法律关系	2
考点 4. 法律事实	3
考点 5. 法的形式	4
考点 6. 法的分类	5
考点 7.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6
考点 8. 经济法概述	7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7
考点 9.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7
考点 10.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及其适用范围	8
考点 11. 仲裁的基本原则	9
考点 12. 仲裁机构	9
考点 13. 仲裁协议	10
考点 14. 仲裁裁决	11
考点 15. 民事诉讼概念与适用范围	12
考点 16. 审判制度	13
考点 17. 诉讼管辖	13
考点 18. 诉讼时效	14
考点 19.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5

考点 20. 判决和执行	16
考点 21. 行政复议范围	17
考点 22. 行政复议申请与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8
考点 23. 行政复议决定	19
考点 24. 行政诉讼适用范围	19
考点 25. 诉讼管辖	20
考点 26. 起诉和受理	21
考点 27. 审理和判决	22
考点 28. 侵权赔偿	2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3
考点 29. 法律责任	23
考点 30. 法律责任的种类	23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5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
考点 2.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6
考点 3. 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26
考点 4. 劳动合同订立的主体	27
考点 5.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27
考点 6. 劳动合同的类型	29
考点 7. 劳动合同的效力	3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1
考点 8.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31
考点 9.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试用期	33
考点 10.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服务期	34
考点 11. 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35
考点 12. 医疗期	35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6
考点 13.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36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7

考点 14. 劳动合同解除的含义与分类	37
考点 15. 协商解除	37
考点 16. 法定解除	38
考点 17. 劳动合同的终止	40
考点 18. 劳动合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41
考点 19.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41
考点 20.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42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3
考点 21. 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43
考点 22. 劳动调解	44
考点 23. 劳动仲裁的概念	45
考点 24. 劳动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46
考点 25. 劳动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46
考点 26. 劳动诉讼	47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48
考点 2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48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49
考点 1. 营业税的概念与特点	49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0
考点 2. 营业税纳税人	50
考点 3.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50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51
考点 4.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	51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54
考点 5. 营业税的税目	54
考点 6. 营业税的税率	55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56
考点 7.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56
考点 8.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57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考点 9.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与举例	59
第七节 营业税的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60
考点 10. 营业税起征点	60
考点 11. 营业税税收减免	61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62
考点 12.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2
考点 13. 营业税纳税地点的一般规定	63
考点 14. 营业税纳税地点的特殊规定	64
考点 15. 营业税纳税期限	65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66
考点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一)	66
考点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二)	66
考点 18. 教育费附加	68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69
考点 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与特点	6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70
考点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70
考点 3.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7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	72
考点 4.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来源确定	72
考点 5. 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7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76
考点 6. 个人所得税税率	7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77
考点 7.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概念	77
考点 8. 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77
考点 9. 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78
考点 10. 每次收入的确定	7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考点 1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考点 12. 其他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考点 13.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一)	83
考点 14.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二)	84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89
考点 15. 《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免征和减征作出了具体规定	89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89
考点 16. 《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作出了具体规定	89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91
考点 1. 房产税的概述	91
考点 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考点 3. 房产税的税收减免	93
考点 4. 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94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94
考点 5. 契税法概述	94
考点 6. 契税法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考点 7. 契税法税收减免	96
考点 8. 契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97
第三节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97
考点 9. 车船税法概述	97
考点 10.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考点 11. 车船税税收减免	98
考点 12.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9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考点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00
考点 1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考点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	101
考点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02
第五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03
考点 17. 印花税法概述	103

考点 18.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考点 19. 印花税税收减免	106
考点 20. 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和缴纳方法	108
第六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08
考点 21. 资源税概述	108
考点 22.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额	109
考点 23.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110
考点 24.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考点 25. 资源税税收减免	111
考点 26.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111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13
考点 27. 土地增值税概述	113
考点 28.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13
考点 29.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14
考点 30. 土地增值税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考点 31. 土地增值税税收减免	116
考点 3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程序、纳税清算、纳税地点	116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19
考点 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1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20
考点 2. 税务管理概述	120
考点 3. 税务登记的内容	121
考点 4. 税务登记的管理	124
考点 5. 账簿和凭证管理	124
考点 6. 纳税申报	12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27
考点 7. 税款征收概述	127
考点 8. 税款征收措施：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调整应纳税额	128
考点 9. 税款征收措施：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129
考点 10.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30

考点 11.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30
考点 12.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31
考点 13. 关于税款征收的其他法律规定	132
考点 14. 税款的追缴与退还	13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34
考点 15. 税务检查概述	134
考点 16. 税务检查的职责	135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36
考点 17. 税务行政复议	136
考点 18.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137
考点 19. 税务行政诉讼	138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139
考点 20.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139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40
考点 1. 支付结算概述	140
考点 2.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41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42
考点 3.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142
考点 4.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142
考点 5.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一)	143
考点 6.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二)	145
考点 7.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47
第三节 银行卡	147
考点 8.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147
考点 9.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148
考点 10. 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149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50
考点 11. 汇兑	150
考点 12. 托收承付	151
考点 13. 委托收款	152

考点 14. 国内信用证	153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56
考点 15. 票据的概念	156
考点 16. 票据权利与责任	156
考点 17. 票据行为	159
考点 18. 票据追索	161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63
考点 19. 银行汇票	163
考点 20. 商业汇票	164
考点 21. 银行本票	166
考点 22. 支票	167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68
考点 23. 结算纪律	168
考点 24. 法律责任	169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本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这是学习经济法律的基础。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从历年试题分布看,本章知识点主要通过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查。2007—2011年间,本章的题量较为稳定,平均为 8 道。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相关知识点的辨析及相关规定的细节部分。

最近 5 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综合题	合 计
2011	4	8	1	0	0	13
2010	3	4	2	0	0	9
2009	3	5	1	0	0	9
2008	4	3	2	0	0	9
2007	3	2	1	0	0	6

说明:综合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章节的,所涉及的每个章节均统计一次分数。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考点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

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考点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的特征:

-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 1-1】(2009 年多选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考点 3.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 公民(自然人)。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

② 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④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 4 类:

①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②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③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④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例 1-2】(2010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所以本题答案是 ABCD。

考点 4.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

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法律行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学概念，在法学理论中居于重要地位，因为法律本身主要是行为规范，各部门法都涉及对不同领域的行为的调整。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 （1）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2）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3）（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 （4）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5）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6）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 1-3】（2011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选项 A 和 B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选项 C 和 D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考点 5.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

（1）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